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农指〔2020〕44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用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61号），现将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45070020001）预算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，用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相关工作（详见附件1）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 农业”科目，待进入2021

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请你们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赣财农〔2020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对照《2021年度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、附件3），制定本地区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度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度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3. 2021年度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分县）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0年9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江西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，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印发
